

诉

讼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SIFA JIANDING RUOGAN WENTI

SHIWUYANJIU

司法鉴定若干问题 实务研究

张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 诉 —

讼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SIFA JIANDING RUOGAN WENTI
SHIWUYANJIU

司法鉴定若干问题 实务研究

张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通过历史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一般分析与个案阐述相结合的方法,以司法鉴定的理念追求为线索,以当代两大法系主要国家司法鉴定体制发展趋势为参照,重点研究了司法鉴定的基本概念、司法鉴定的启动程序、司法鉴定证据制度的实务问题、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的完善等问题,对司法鉴定的研究人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国晓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若干问题实务研究/张华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80247-733-9

I. 司… II. 张… III. 司法鉴定—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00342号

司法鉴定若干问题实务研究

张华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邮箱: anxuchuban@126.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75

版 次: 2009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94千字

定 价: 20.00元

ISBN 978-7-80247-733-9/D·82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之所以引起广泛关注，是因为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扎实贯彻，司法鉴定在服务诉讼活动，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司法鉴定制度作为诉讼制度的组成部分，可为错综复杂的诉讼活动提供科学的证明，是司法体制改革中不容忽视的一环。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的深化，鉴定制度逐渐显现出滞后的趋势，出现了许多与诉讼价值目标、庭审方式改革、证据制度的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种种弊端，严重损害了鉴定的严肃性，也与我国司法改革所追求的公正与效率的诉讼价值目标相悖。因此，通过改革和完善我国现行的鉴定制度、努力促进并维护司法公正就显得更为迫切和必要了。过去的经验证明司法鉴定活动缺乏规范性，司法审判也会失去规范性；司法鉴定结果混乱，审判结果也会出现混乱。由于历史和现实的诸多原因，传统的司法鉴定制度与诉讼制度和司法公正的要求不相适应，司法鉴定的保障、服务能力与人民群众、司法机关日益增长的诉讼要求不相适应。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作出了一些明确的规定。虽然《决定》为改革注入了活力，但由于我国的司法鉴定制度具有悠久的传统，改革并非一蹴而就之事。至今我国的司法鉴定制度依然存在一些与司法改革不相适应的问题。其一，申请鉴定难。由于法院的鉴定

机构已经撤销，公安机关的鉴定机构不对外，社会上的司法鉴定机构虽如雨后春笋般层出不穷，但承担鉴定的能力尚不足够强大。其二，鉴定结论质证难。司法鉴定是由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依据某些客观材料作出的鉴别、判断的主观说明，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因此，应当允许当事人对此提出异议，而且，鉴定结论作为证据的一种，也应当按照证据规则当庭质证。目前，尽管《决定》作出了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的规定，但鉴定人出庭并未形成常规，鉴定人往往以种种理由拒绝出庭，法院也放任这种行为，只有当事人要求强烈的案件鉴定人才出庭质证。其三，采信难。某些当事人能够提供针对案件专门性问题的鉴定结论，但目前我国还没有一套针对鉴定结论的认证标准，鉴定结论的采信全凭法官自由裁量，如果法官受到专业知识水平的限制，就有可能出现错误。上述问题表明，司法鉴定制度改革势在必行。

科学、公正、透明的司法鉴定乃是准确认定法律事实，作出正确司法判决，从而实现司法公正与社会正义的关键，而科学、高效的司法鉴定制度又是保证司法鉴定能否科学、公正、透明的前提。近年来，我国司法鉴定制度存在的弊端及暴露出的严重问题，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完善司法鉴定制度已成为当代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本书通过历史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一般分析与个案阐述相结合的等方法，以司法鉴定的理念追求为线索，以当代两大法系主要国家司法鉴定体制发展趋势为参照，重点研究以下内容：一是司法鉴定的基本概念；二是司法鉴定的启动程序；三是司法鉴定证据制度的实务问题；四是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的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	(3)
一、我国司法鉴定概念学说	(3)
二、对司法鉴定概念的界定	(4)
第二节 我国司法鉴定的现状	(7)
一、《决定》出台前的状况分析	(7)
二、《决定》出台后的现状分析	(11)
第三节 关于本书要研究的几个问题	(14)
一、司法鉴定的启动程序	(15)
二、鉴定证据制度的实务问题	(15)
三、多头鉴定、重复鉴定、鉴定分歧问题研究	(16)
四、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体制的完善	(16)
第二章 司法鉴定的启动程序	(18)
第一节 两种启动制度	(18)
一、当事人主义启动模式	(19)
二、职权主义启动模式	(24)
三、两种启动模式的评价	(28)
四、两种启动模式的发展趋势	(30)
第二节 我国鉴定启动程序的现状和分析	(34)
一、邱兴华杀人案简介	(34)
二、司法鉴定启动的决定权	(36)
三、司法鉴定启动的申请权	(40)
四、对我国司法鉴定启动程序的评价	(44)

第三节 我国司法鉴定启动模式的选择	(47)
一、建立鉴定启动程序的理念基础	(47)
二、学术界关于鉴定启动程序的观点	(49)
三、我国鉴定启动模式未来的选择	(53)
第四节 鉴定结论的救济程序——再鉴定	(57)
一、再鉴定存在的理论基础	(57)
二、补充鉴定与重新鉴定	(60)
三、再鉴定的启动问题	(65)
第三章 鉴定证据制度的实务问题研究	(69)
第一节 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	(69)
一、我国鉴定人出庭的现状及其危害	(70)
二、鉴定人出庭作证难的原因	(74)
三、两大法系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	(80)
四、解决鉴定人出庭作证难的对策	(88)
第二节 鉴定证据的质证制度	(98)
一、国外司法鉴定质证的程序	(99)
二、我国司法鉴定结论质证的现状及其分析	(106)
三、重构我国质证程序	(116)
第三节 司法鉴定结论的优先采信原则	(126)
一、优先采信来源合法的鉴定结论	(127)
二、优先采信符合规格的鉴定结论	(127)
三、优先采信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	(128)
四、优先采信实物的原始鉴定结论	(128)
五、当前鉴定结论采信的随意性	(129)
六、鉴定结论优先采信的几个误区	(133)
第四章 多头鉴定、重复鉴定、鉴定分歧问题研究	(135)
第一节 多头鉴定、重复鉴定、鉴定分歧问题的实证 考察	(135)

一、五次尸检、六次死亡鉴定——黄静案·····	(135)
二、历经七年之久出现“八次鉴定书”——卢伯成伤害案·····	(137)
三、历经五次鉴定——连丽丽被强奸案·····	(140)
第二节 司法鉴定人方面的原因·····	(143)
一、我国鉴定人制度的现状·····	(143)
二、我国鉴定人制度的具体设置·····	(149)
第三节 司法鉴定标准方面的原因·····	(158)
一、鉴定标准方面存在的问题·····	(158)
二、建立统一完善的鉴定标准·····	(159)
第五章 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的完善·····	(165)
第一节 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的现状·····	(165)
一、改革以前鉴定机构管理的状况·····	(165)
二、改革以后鉴定机构管理的状况·····	(167)
三、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制度·····	(173)
第二节 国外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体制的考察·····	(176)
一、集中型的司法鉴定机构管理模式·····	(176)
二、分散型的司法鉴定机构管理模式·····	(177)
三、多元制的司法鉴定机构管理模式·····	(179)
四、国外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体制给我们的启示·····	(181)
第三节 我国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的评价·····	(184)
一、司法鉴定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体系已经初步建立，尚待进一步完善·····	(184)
二、社会鉴定机构的鉴定质量还有待提高·····	(186)
三、“三大类”以外的鉴定机构设立混乱·····	(186)
四、全国纳入司法鉴定管理范围的项目、执业类别不统一·····	(187)
五、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缺少统一规定·····	(187)

六、社会鉴定机构审核登记的门槛较低·····	(187)
第四节 我国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改革与完善的 设想·····	(188)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188)
二、改革与完善的具体设想·····	(192)
附录：关于司法鉴定的主要法规·····	(202)
参考文献·····	(235)

第一章 绪 论

2004年2月20日早上,方一栋由外公、外婆送到余姚市工业幼儿园。5天前刚入园时的例行体检显示,方一栋的身体状况“正常”。

据了解,方一栋死前最后接触他的是幼儿园老师陆婷。当天中午12点20分,将方一栋哄睡着后因有事就离开了。15分钟后,另一名老师徐菊英来检查时发现,方一栋“脸色苍白,嘴唇也很白”,“掐他的人中,还是没有反应”。

方一栋立即被送到医院。闻讯赶来的方红军夫妇从医院方面获悉,他们的儿子在送来之前就已死亡。方红军夫妇当时发现,儿子的额头上有两处乌青。而方家的多位邻居事后证实,方一栋早晨去幼儿园时,并没有这一症状。方红军夫妇立即向余姚警方报了案,方家的多名亲友也开始找幼儿园“讨说法”。此事也引起了余姚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因对死因的分歧,进行了四次鉴定、两次补充鉴定和一次“会诊意见”。方家将余姚工业幼儿园及该园老师陆婷、徐菊英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庭审过程中关键的问题是鉴定结论,原被告双方对此针锋相对。原告认为,宁波市公安局和浙江省公安厅先后作出的“情况报告”和“鉴定意见”,程序不合法,鉴定结论依据不充分,被告则认为,原告所作鉴定属于自行委托,其证明力低于由原被告双方申请公安机关作的鉴定。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观点大相径庭,在肺炎是否导致方一栋死亡的问题上,各执一词。

本案主审法官在开庭前曾就鉴定问题咨询过多位司法鉴定专家,均因未得到确切意见,对庭审中两种对立的鉴定意见无法认

定,以至于出现“我们上午听支持原告的鉴定专家讲,觉得很有道理;下午听支持被告的鉴定专家讲,也觉得有道理”。旁听此案的余姚法院院长助理陆金城这样告诉记者。最后,法院将上述5份鉴定报告皆作为证据采信,但同时又认为每份报告都没有证明力上的优势,所以对其结论均不予认可。结果,法庭回避了方一栋的真实死因,而是“基于公平、正义的民法原则和社会观念”作出一审判决,对最终认定的原告损失作了“三七开”,判定被告余姚市工业幼儿园承担70%的赔偿责任,合计27万余元。一审判决下达后,原被告双方都表示不满,双双提起了上诉。^①

该案也是继2003年“中国网络第一案”的黄静案件^②之后比较典型的涉及司法鉴定问题的实例。我们根据学者对20起冤案的分析发现,有15起案件,即75%的案件在鉴定方面存在问题。其中,有7起案件(35%)本来能够也应当作DNA鉴定,但由于种种原因,办案人员都没有进行鉴定。在这7起案件中,有4起案件只进行了血型鉴定,并主要以血型相同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有2起案件只进行辨认,并主要根据辨认结果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还有1起案件未作任何鉴定。在鉴定存在问题的15起案件中,有3起案件(占15%)本应进行足迹、指纹等物证鉴定,但由于种种原因,办案人员都没有进行鉴定;有7起案件办案人员虽然进行了鉴定,但因在鉴定程序、鉴定结论的审查和运用等方面出现问题,最终还是导致案件被错判。^③笔者通过对这些鉴定案件的解剖,从中发现因个案分歧对

① 柴会群.五次司法鉴定结论“打架”三岁幼童死因成谜[N].南方周末,2005-05-20.

② 关于司法鉴定问题典型的实例还有历经七年“八份鉴定书”的卢伯成伤害案;“历经五次司法鉴定案件案件”被拖六年的连丽丽被强奸案。

③ 陈永生.我国刑事误判问题透视——以20起震惊全国的刑事冤案为样本的分析[J].中国法学,2007(3).

整体制度的影响；透过诉讼当事人对职能部门鉴定的不信任以及不断要求重新鉴定的表象，折射出这些问题的根源是司法鉴定体制问题。这些重复鉴定不但增加了诉讼成本，而且极大地损害了司法机关的权威，直接影响诉讼效率价值的体现。所以进一步深入的研究司法鉴定问题是相当必要的。

司法鉴定是近年来司法体制改革中的一个热点问题。我们研究探讨司法鉴定，首要的问题就是把握司法鉴定的科学含义。定义不仅是事物内涵、外延的简单描述，而且是事物价值、目标的本质揭示。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

一、我国司法鉴定概念学说

关于司法鉴定一词如何界定，曾经是学者们讨论的热点话题，其间也出现过一些争论。但是，随着法制的不断健全，法律层面上的司法鉴定概念逐渐明晰，学者们的讨论也转向更深的层面。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有的学者认为，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中，有法定司法鉴定权的部门依其职权，或自己决定，或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请求，或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委托具有专门知识、技能或特别经验的人，对案件涉及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的活动。^①

有的学者认为，司法鉴定是在诉讼活动中，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按诉讼法规定，经当事人申请，司法机关决定，或司法机关主动决定，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运用科学技

① 张玉骧. 司法鉴定学基本概念研究 [J]. 中国司法鉴定, 2001 (1).

术手段,对专门性问题作出判断结论的一种核实证据的活动。^①

有的学者认为,司法鉴定是指诉讼过程中对案件的专门性问题,由司法机关指派或当事人委托,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专门性问题作出判断的一种活动。^②

我们从以上几种概念表达中可以看出,一部分学者认为司法鉴定仅限于诉讼活动中,并不包括仲裁、公正等裁判活动涉及的鉴定。另外一些学者提出不同概念。主张对司法鉴定的概念存在广义的解释和狭义的解释。广义的司法鉴定则包括行政执法过程及仲裁活动中所进行的鉴定。

在实务界更倾向认为司法鉴定应扩大到仲裁等活动领域。有学者认为,司法鉴定是指司法鉴定人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当事人委托,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运用专门知识或者技能对诉讼、仲裁活动中所涉及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定的活动。^③

还有学者认为,司法鉴定是指鉴定人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运用专门知识或经验对诉讼或非诉讼案件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判断的一种证明活动。^④

二、对司法鉴定概念的界定

以上学者们提出的种种学说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随着2005年10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实施,学术界对司法鉴定的概念又围绕着新的焦点展开。《决定》是我国第一次使用司

① 邹明理. 司法鉴定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② 何家弘, 主编. 司法鉴定导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③ 曹诗权. 司法鉴定的现状与改革 [J]. 中国司法, 2002 (1).

④ 包建明. 司法鉴定杂谈 [J]. 司法部法规教育司, 编. 司法鉴定立法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法鉴定概念的规范性法律,即“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这一概念并未取得统一的认识,而是出现了不同理解。立法部门认为,司法鉴定通常也称为鉴定。将诉讼法中的鉴定称为司法鉴定,并不是鉴定本身具有司法职能,而是因为鉴定是在司法诉讼活动中进行的。只有在诉讼活动中对案件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才属于司法鉴定。^①有的职能部门认为,《决定》所指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是指在诉讼中面向社会提供司法鉴定服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公安机关所属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不属于《决定》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范畴。^②笔者对这一法定概念也持有不同观点。

第一,对诉讼活动中范围的界定,定义司法鉴定的概念应当考虑其发生的时间,如果在时间上与司法活动无关联的,不能称其为司法鉴定。我们认为司法鉴定的时间界定不应局限于诉讼活动中,而应扩展至司法活动及其前后。《决定》颁布前就有学者提出这一观点,其认为,司法鉴定仅仅指诉讼中的鉴定,而不包括诉前鉴定。理由是这种鉴定不具备司法鉴定的属性,因为欲起诉的案件尚未进入司法程序,鉴定亦未按诉讼法的规定进行。^③而从司法实践中的情况来看,这种观点已经难以满足飞速发展的司法实践的需求,在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谈司法鉴定,应当从程序公正的理念出发。

^①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释义.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1月.

^② 公安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工作的通知。”

^③ 邹明理. 论“司法鉴定”的名称及其适用 [M]. 载于司法部法规教育司编. 司法鉴定立法研究.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在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中，确实有一些必须作司法鉴定，例如，公安机关在决定某个案件是否立案侦查时，案件尚未进入诉讼程序，此时要经过鉴定才能够确定是否立案，那么立案并经过侦查破案后，该鉴定能否作为证据进行追诉呢？按照狭义的司法鉴定概念，立案前的鉴定不属于司法鉴定，当然不能作为追诉的证据，这样追诉就有可能不成立了。还有在轻伤害刑事自诉案件中，起诉前原告通常要自行委托伤情鉴定，拿到轻伤鉴定结论才能提起自诉，在诉讼中这一结论究竟是否算司法鉴定呢？同样，行政诉讼案件中也存在诉前鉴定的问题，显然，这种情况是对既有法律提出的挑战。关于民事诉讼，2001年最高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从此可以推出民事诉讼实践是允许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诉前鉴定的，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实践中的难题。所以笔者认为司法鉴定应当扩大到诉前。另外，笔者还认为，司法鉴定应当扩大至诉后。某些案件已经作出终审判决了，仍然需要进行鉴定。例如，提出申诉的案件、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往往其再审的条件就是要有新的证据，而新的证据很多出自于鉴定，如果法院据此准予再审，那么该鉴定有可能在再审程序中用作证据，应当属于司法鉴定。

第二，应当服务于司法实践，在鉴定前直接冠以司法二字，就受到司法范畴的限定，它就不能等同于普通的鉴定了，例如，为了拍卖而进行的古玩鉴定，就不能称其为司法鉴定。当然，在涉及盗窃国家文物等的案件中，上述鉴定可能也要进行，那就属于司法鉴定。总之，是否属司法鉴定并不取决于鉴定的内容，而是取决于鉴定的目的。因此，笔者赞同广义的定义方法，把司法鉴定界定为服务于国家裁判权、司法证明权行使的鉴定。主要包

括四个方面：一是服务于司法机关；二是服务于仲裁机关，仲裁活动中需要鉴别确定的事项应当是司法鉴定，并以此作为裁决的理由或根据之一；三是服务于行政裁判权，行政执法、行政司法过程中需要鉴别确定的事项应当是司法鉴定，并以此作为裁决的理由或根据之一；四是服务于公正部门行使的国家证明权，公正机关行使的是国家法律的证明权，不是公民的私证行为，因而，在公证过程中，需要鉴别的事项也是司法鉴定，以此作为行使国家证明权的基础。^①

第二节 我国司法鉴定的现状

在我国，司法鉴定长期以来是一种按部门多头管理的体制，不仅导致司法鉴定管理的混乱和无序发展，而且成为多头鉴定、重复鉴定、乱收费的重要制度原因。如湖南女教师黄静一案中，经过6次鉴定，结论之间仍然互相矛盾；卢伯成诉胡尚军故意伤害案中，围绕本案被害人的伤情，先后共进行8次鉴定，作出8份鉴定结论。其中公安机关启动鉴定4次，检查机关启动鉴定1次，法院启动鉴定3次。打官司已成了“打鉴定”，虚假鉴定、枉法鉴定、人情鉴定不时曝光于社会媒体，极大地损害了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严重影响了司法机关的社会形象。

一、《决定》出台之前的状况分析

我国的司法鉴定体制沿袭前苏联模式，涉及侦查、检察、审判、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我国的司法鉴定机构经过50年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几类：一是公安机关、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所具有的鉴定机构。其中公安机关的鉴定规模较

^① 孙业群. 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研究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大，分中央、省、地、县四级设立，所属的鉴定资源占全国的80%，承担的鉴定工作量占全国的95%。^①公、检、法机关管理的鉴定机构主要有四类：其一是内设的职能部门，纳入公务员管理序列，既有管理职能，也从事具体鉴定业务；其二是其所属事业单位，主要从事鉴定业务工作，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被授权履行管理职能；其三是集内设职能部门与事业单位为一体的内部单位；其四是法院建立名册后，接受其指导管理的司法鉴定机构。^②二是司法机关批准设置在科研机构、政法院校所属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分为三大类：其一是根据司法部规章，在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登记并接受管理的司法鉴定机构。主要是教育、科研、卫生等行业和社会专业组织申请成立的鉴定机构；其二是隶属于行政机关的鉴定机构；其三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0条规定：“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的规定享有司法鉴定权的医院。

公、检、法三家根据司法鉴定的需要，分别建立的各自的鉴定技术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也存在诸多不利因素：公检法机关的性质不同，任务不同，受理案件的侧重点不同，因此在一些案件的鉴定中时常会出现分歧。由于缺乏统一的鉴定权威机构，使得各机关在一些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各执己见，影响办案质量和效率。据广西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年的统计，在“150例重新鉴定”中，被该院重新作法医鉴定更改的鉴定结论有105例，被更改率高达73%，且被更改的几乎都

^① 公安部：《公安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的通知》2005年4月20日。

^② 王磊，郝晓君：我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现状及改革思路[J]，中国司法，2005（3）。